02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79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債務人 邱博群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伍萬柒仟玖佰捌拾陸元, 2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23 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 24 院提出異議。
-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向債權人借款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42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20%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96,07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 - 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向債權人借款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9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20%,按期計收違約

0102030405

07

09

- 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61,91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-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法便。
- 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- 14 附表

16

15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879號利息、違約金:

110十人人 7 人 7 从 7 外 0100 10 加 1 1 心					
附表:					
編	本金	請求利息期間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號	(新臺幣)	(民國)		(民國)	
001	296,076元	112年4月19日起	8. 42%	113年4月20日起	逾期六個月以內
		至清償日止		至清償日止	按前開利率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超過
					六個月至九個月
002	361,910元	112年4月19日起	6.9%	113年5月20日起	以內部分按前開
		至清償日止		至清償日止	利率百分之二十
					計算之違約金

◎附註:

17

- 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20 庸另行聲請。